

附件 5:

潜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试点 “以奖代补”项目辅导员制度

根据《市委办、市政府办印发〈关于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潜办发〔2022〕7号）要求，现建立项目辅导员制度。

一、成立项目辅导组。成立由局业务骨干组成的项目辅导组。由局乡村振兴办牵头，生态修复科、增减挂钩办、林业发展科分线负责，指导各试点单位区镇街道共同做好项目的申报、实施、验收等全过程工作。开展“点对点”式辅导项目单位准备报建事项材料、在线申报提交、及时修改完善等，提高项目报批效率。

二、开辟项目服务专栏。设置项目服务工作留言信箱 249933307@qq.com、公布辅导员联系方式，为项目单位开辟服务咨询通道。

三、推行“有应必答”辅导服务。试点单位可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，提交相关咨询资料，各辅导员及时予以回复指导，帮助项目单位快速高效办理报批事项。

“以奖代补”项目辅导组名单

组 长：潘 铸 （局乡村振兴办 13997967067；负责统筹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、耕地占补平衡项目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、村庄绿化项目的申报、实施、验收等。）

组 员：郑祖发 吴小明（负责做好项目报建的对接、督导、检查）

谢小波（分线负责全域国土整治项目、耕地占补平衡项目）

周 云（分线负责增减挂钩项目）

马成文（分线负责林业绿化项目）